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淑華

相　對　人　王雅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93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，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，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無須予以納入（司法院於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135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10號判決確定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周淑華上訴部分由相對人王雅欣負擔百分之56，餘由聲請人周淑華負擔。關於相對人王雅欣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王雅欣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4 捨5 入）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抄錄費	50元	同上。
第二審聲請人上訴部分裁判費	3,645元	同上。
第二審鑑定費	6,000元	同上。

附註：

一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，為836元。

㈠聲請人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36,260元，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86,318元，聲請人就敗訴部分228,042元上訴，相對人全部上訴，未上訴部分121,900元先行確定（計算式：436,260－86,318－228,042）。

㈡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為324元（計算式：1,160×121,900÷436,260）。

㈢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，為836元（計算式：1,160－324）。

二、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24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0，為65元（計算式：324×20÷100）。

三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6，為5,869元（計算式：（836＋9,645）×56÷100）。

四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共計為5,934元（計算式：65＋5,869）。

五、聲請人陳報之郵資費依法不另徵收，即不應納入訴訟費用之範圍，自應予以剔除。